

国泰基金旗下基金在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、清算交收、 开放时间等相关安排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上交所《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》及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，由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工作日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同步将旗下基金在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、清算交收、开放时间等业务安排作出调整，现将相关安排调整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（假定 2020 年 1 月 23 日为 T 日）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、或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应 T+1 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，则确认日/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应 T+2 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，则确认日/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；应 T+3 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，则确认日/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，以此类推。

二、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等，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三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。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货币基金的，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货币基金的，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分配权益，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不享有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四、原春节假期前已披露公告中，涉及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始办理或恢复办理的业务，均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。具体涉及基金包括：

1、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501309）

本基金原公告中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的时间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

2、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7532)

本基金原公告中第一个开放期由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(含)起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(含)期间的工作日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(含)起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(含)期间的工作日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gtfund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8688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9 日